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行政执法

委
托
书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一月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甲方）：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

（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 88 号

受委托组织（乙方）：乌鲁木齐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乌鲁木齐市林草种苗站）

地址：水磨沟区河滩路 96 号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发展，提高行政管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乌鲁木齐市林草园林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签订本委托书。

一、委托事项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承办行政执法事项 17 项（其中：行政处罚 15 项、行政检查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1 项）（详见本委托书附件）。

二、委托责任

（一）委托机关责任

1.常态化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委托事项。

2.向受委托组织提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设置及实施依据发生调整、修改、废止等情形时，及时书面通知受委托组织。

3.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机关承担；委托机关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组织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其责任。

4.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组织违法实施委托事项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机关可以解除委托。

5.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协助受委托组织行使职权，常态化组织受委托组织相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学习。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

1.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委托事项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不得再次委托。

2.受委托组织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组织承担。

3.在行使委托事项过程中，如遇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受委托组织应及时与委托机关沟通，并将处理结果向委托机关报备。

4.受委托组织工作人员在行使委托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不作为、乱作为等情形的，依法追究责任。

5.主动接受委托机关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机关与委托事项相关的其他工作。

6.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常态化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规范执法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委托机关应当予以指导。

7.受委托组织应当对行使委托事项过程中所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机关同意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三、委托期限

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委托书签署后，委托机关暂停办理受委托组织所辖行政区域范围内委托事项，需办理委托事项的，由受委托组织依法办理；委托书签署时，委托机关已受理的委托事项，委托机关应当继续完成办理。

四、其他约定

1.委托书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确定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行政权责事项委托清单（17 项）》作为本委托书的附件，与本委托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行使委托事项过程中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时，由受委托组织负责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职权依据、证据和答辩意见等举证材料，委托机关与受委托组织协商出庭应诉人员等具体法律事务。

3.受委托组织应建立承接委托事项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受委托业务，建立台账。双方共同推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做好相关信息平台接入工作，方便受委托组织在行使委托事项时报告、签章，提升办事效率，高效做好群众和市场主体的服务监管。

4.委托书自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盖章后生效。期间遇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调整，需要改变或调整委托事项的，从其规定。

5.行使委托事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协商承担。

五、委托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终止：

1.委托事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明确禁止委托的；

2.自治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决定停止委托事项的。

3.因机构改革等原因，经研判受委托组织无法继续实施委托事项的其他情形。

六、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方和受委托方各持一份，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机关(盖章)：

2025年1月1日

受委托组织(盖章)：

2025年1月1日

附件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乌鲁木齐市园林管理局）
行政执法事项委托清单（1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受委托组织	责任主体	赋权形式	备注
1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2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及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科学技术科	委托	
3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4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处罚； 对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5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二）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品种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	委托	
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对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7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8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9	对违法采集、破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法采集、破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	委托	
10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	委托	
1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12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 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13	对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衣种子拆包销售的；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的，或者将代销的种子混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审定或者引种的品种，其包装不使用审定名称的； （二）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经营者将包衣种子拆包销售的； （三）超越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种子的； （四）受委托代销种子的经营者再委托代销种子，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委托代销种子，或者将代销的不同经营者的种子混装销售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14	对违法经营、推广和未经同意擅自引种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公布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推广应当认定而未经认定的主要林木种子的； （二）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经营、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三）在自治区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停止推广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时限内，继续经营、推广的； （四）未经同意，擅自引种主要农作物、林木种子的。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资源管理科	委托	
15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二十三号公布 根据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五十三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科学技术科	委托	

16	对种子质量和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六条 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法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06年11月24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种子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17	对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法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公司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法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法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种子公司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市林草种苗站）	市林业和草原局（市园林管理局）林业资源管理科、草原管理科	委托	

